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6,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9.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3元/股~15.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716,0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6%，成交最高价为15.7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26,4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强、王礼节、易津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王礼节、易津禾：

经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1万元。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1.63万元，2023年由盈转亏。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魏强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礼节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易津禾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魏强、王礼节、易津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5~2024/1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6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56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下午14: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6,20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4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48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25%。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71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2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39,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6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124,0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956,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

1.02 选举娄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5,967,1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799,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4%。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5,478,4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1%。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0%。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047,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879,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058,2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89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039,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871,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4,016,5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9%。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5,849,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9%。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029,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861,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130,3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962,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6,165,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997,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435,711,8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累积同意107,544,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1%。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孝海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段拥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191,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8,024,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20.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86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7%，购买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70.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209,515.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1,0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4.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0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2,36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申请5,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为中曼电气、四川中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64.09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申请5,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四川中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18,234.99万元，负债总额 277,864.44万元，净资产140,370.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8,215.61万元，净利润73,633.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56,817.14万元，负债总额 299,204.71万元，净资产157,612.4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073.48万元，净利润16,95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3,539.94万元，负债总额7,152.99万元，净资产6,386.9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94.32万元，净利润56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063.62万元，负债总额7,643.58万元，净资产6,420.0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0.86万元，净利润1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657.64万元，负债总额24,911.73万元，净资产11,745.9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100.75万元，净利润90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41,137.09万元，负债总额29,187.24万元，净资产11,949.8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03.54万元，净利润152.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9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二）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中曼电气1,000万人民币；四川中曼1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2,023.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5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71,5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8.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7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1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12,113.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88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2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9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2,113.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